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友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候选委员意见，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王友林先生、张利春先生、强永昌先生；

主任委员：王友林先生；

（2）提名委员会：夏永祥先生、王友林先生、强永昌先生；

主任委员：夏永祥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强永昌先生、耿成轩女士、沈舟群女士；

主任委员：强永昌先生；

(4) 审计委员会：耿成轩女士、王友林先生、夏永祥先生。

主任委员：耿成轩女士。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

①沈舟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②张利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工厂运营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③朱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市场运营总经理；

④秦成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总监、工程服务中心总经理；

⑤黄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执行总裁；

⑥吴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吴贤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电子邮箱：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⑦陈振华先生为公司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津贴制定以下方案：独立董事税前津贴为 8 万元/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以下方案：

姓名	职务	2017 年基本年薪（万元）
王友林	董事长、总经理	80
沈舟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
张利春	董事、副总经理、工厂运营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60
朱琳懿	董事	12
朱瑞华	副总经理、市场运营总经理	60
秦成松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工程服务中心总经理	60
黄伟华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执行总裁	60
吴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陈振华	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	35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朱玲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7、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王友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陆玲燕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陆玲燕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512-63293967

传 真: 0512-63299905

电子邮箱: 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8、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修正案》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以不低于前次转让康力优蓝股权条件的框架方案, 确定剩余不超过 4% 康力优蓝股权的转让对象, 并具体办理、签署与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沈舟群女士、张利春先生、朱琳懿女士回避表决；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简 历

王友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为公司创始人及主要发起人股东，曾在南汽吴江跃进客车厂、莘塔通用机械厂工作，历任科长、厂长等职务。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电梯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苏商会副会长，上海电梯协会副会长，苏州轨道交通产业协会会长，苏州市电梯业商会会长，吴江区电梯行业协会会长，汾湖高新区总商会会长；苏州市党代表，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大学董事会常务董事等。曾荣获：“全国就业创业先进个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慈善楷模”等荣誉称号。2014 年至今任北京康力优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王友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5,859.1306 万股；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舟群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沈舟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舟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利春先生：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2006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厂运营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张利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利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瑞华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2002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运营总经理。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朱瑞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72.8 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瑞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成松先生：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2012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总监、工程服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秦成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2.25 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成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伟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马里兰大学工商硕士。1994 年至 2014 年期间服务于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工地工程师、区域总经理、运营副总裁等职。2015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执行总裁。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黄伟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3.05 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伟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贤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事业五部副总经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吴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振华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陈振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 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振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玲花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吴江市土产棉麻总公司、吴江市供销批发总公司、吴江丝路保险箱有限公司。2003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财务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管理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监。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朱玲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玲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玲燕女士：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7 年 12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陆玲燕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8 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玲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